目 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1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

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2020年4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

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

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性。要在2020年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有关精神，指导全国旅游景区继续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做好恢复开放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旅游景区人员聚集性强、流动性大的特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景区开放总体要求

（一）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不搞 “一刀切”。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

全面评估。疫情高风险地区旅游景区暂缓开放，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旅游景区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

（二）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景区恢复开放前应提前做好《旅游景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三）主动做好宣传引导。要从防控大局出发，主动做好公众宣传引导，提升公众疫情防控意识，避免因景区开放造成大范围跨区域人员流动增加疫情防控风险，或引发公众对疫情防控形势的误判。

二、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应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要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要实行“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进入景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要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及时做好疏解疏导。

（五）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应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六）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应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

手、保距离”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减少召开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缩短时间、控制规模。

三、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馆防控

（七）加强清洁消毒。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八）做好医务服务。有条件的景区要准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九）实施分区分项开放。各景区应根据实际，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所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可先不开放或延后开放。

（十）确保设备安全。应对景区交通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四、强化景区游览管理

（十一）严控游客流量。景区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要有效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十二）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优化设置游览线路。

（十三）落实实名登记。应实行实名制购票，采取适当方式完整记录入园游客联络方式、来往交通等信息，做到可查询可追踪。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

（十四）加强游客防护。鼓励景区采取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游客在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方可入园。保持交通、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餐具。

（十五）加强现场巡查。应增配人员，加大景区巡查力度，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

（十六）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五、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十七）加强沟通联动。加强与当地卫生防疫和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动，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十八）做好应对处置。发现疑似症状员工或病例的景区，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工作，暂时关闭景区，待情况得到控制并按程序报批后再恢复开放。